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公 佈 買 賣 協 議 之 第 三 份 補 充 協 議 完 成 出 售 銷 售 股 份 董 事 會 及 企 業 管 治 委 員 會 之 變 動 及 調 任 及 委 任 聯 席 主 席

賣方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者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及十七日刊發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
包括）賣方根據經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買賣協議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已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賣方及擔保人與投資者訂立第三
份補充協議。誠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載，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
條件為自證監會取得有關不會因收購銷售股份而將導致投資者出現根據收購守則

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確認。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以「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自證監會收到因收購銷售股份而導致投資者出現根據收購守則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意見或通知」完全取代該項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銷售股份

董事會亦宣佈，誠如賣方（即帝權及運盈投資）所告知，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由相關訂約方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進行。緊隨完成後，帝權及運盈投資分別於643,720,000股股份及413,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8.0%及18.0%）中擁有權益，並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完成後，投資者於666,7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0%）中擁有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于和平先生及薛茫茫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津恩先生、楊東輝先生、楊峻先生及丁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日期）起生效，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所有新董事均由投資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提名。

董事會亦宣佈，吳建設先生及何文耀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而于和平先生及薛茫茫先生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替代吳建設先生及何文耀先生，均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日期）起生效。

調任及委任聯席主席

董事會已批准施先生由本公司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並委任投資者提名之一名新非執行董事陳津恩先生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主席。有關調任及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促進本公司聯席主席架構之運作及重選陳津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之涵義

帝權及投資者確認，就本公司而言，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與帝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彼此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執行理事已表示，其將不會於完成時將一致行動之定義（定義見收購守則）中之第一類假設應用於投資者及帝權。運盈投資及投資者確認，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與運盈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並不會構成一致行動集團。

投資者相信，其概無因投資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而須受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所規限。帝權及運盈投資各自相信，彼等概無因投資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而須受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所規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及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根據經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買賣協議建議出售銷售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已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賣方及擔保人與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誠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載，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自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取得有關不會因收購銷售股份而將導致投資者出現根據收購守則之全面收購要約責

任之確認。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以「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自證監會收到因收購銷售股份而導致投資者出現根據收購守則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意見或通知」完全取代該項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銷售股份

董事會亦宣佈，誠如賣方所告知，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由相關訂約方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進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已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4.39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4.21港元溢價約4.28%。購買價乃經賣方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

緊隨完成後，帝權及運盈投資分別於643,720,000股股份及413,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8.0%及18.0%）中擁有權益，並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完成後，投資者於666,7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0%）中擁有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變動

委任董事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已承諾促使投資者提名之六名人士中其中兩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其餘四名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于和平先生及薛茫茫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津恩先生、楊東輝先生、楊峻先生及丁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連同于和平先生及薛茫茫先生統稱為「**新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日期）起生效，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所有新董事均由投資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提名。

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故董事會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選新董事。

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于和平先生，58歲，於電氣能源及節能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于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加入投資者之唯一股東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中節能」），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重慶中節能董事會之主席。重慶中節能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至現時亦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環保」）（重慶中節能之母公司）之總經理助理。自一九七七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于先生為重慶萬縣小江電站工程指揮部之工程師兼指揮。自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彼為重慶萬縣地區行署三電辦之常務副主任兼工程師。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彼為重慶萬縣地區電力公司之總經理。自一九九四年三月年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彼為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副主席及主席。

于先生於重慶大學取得電機系電機及電器專業文憑。

本公司已與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完成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于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薛茫茫先生，41歲，於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薛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重慶中節能，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重慶中節能之總經理。重慶中節能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薛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重慶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薛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完成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薛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

陳津恩先生，58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直擔任中國節能環保之中國共產黨黨委書記及副主席。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陳先生擔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之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副主席及該公司之中國共產黨黨委書記及紀委書記。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陳先生擔任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工作部（現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部長。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擔任國務院稽察特派員總署辦公室副主任。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彼先後擔任國家人事部（現稱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副處長、處長及副司長。自一九七八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陳先生亦擔任國家科委科技幹部局工程師，並隨後為航空部602研究所工程師，直至一九八八年六月為止。

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八月畢業於南京航天航空大學，取得飛機設計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於澳門城市大學（前稱為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委任函件，自完成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楊東輝先生，67歲，自一九七八年起於中國紡織工業協會工作及現時為該組織之副會長。彼自一九九九年擔任中國家用紡織品行業協會會長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環境保護與資源節約促進委員會主任。楊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起擔任羅萊家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浙江金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湖南夢潔家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自清華大學取得工程化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楊先生訂立委任函件，自完成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91,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楊峻先生，52歲，現時為擔任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前稱中國紡織工業協會）之副秘書長及中國紡織工業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自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彼任職於紡織工業部，並擔任包括幹部、工程師及副處長等多個職位。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先後擔任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發展部副總經理以及貿易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以及上海華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高級工程師。

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擔任中紡聯合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其後晉升為董事長。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彼亦兼任中國化纖總公司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楊先生兼任中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並隨後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中國服裝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先生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前稱天津紡織工學院），取得紡織工程師之學士學位。彼亦獲頒中歐管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楊先生訂立委任函件，自完成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91,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丁國強先生，68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泉州紡織服裝學院院長及黨委書記。自一九六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彼於湖北省襄樊紡織印染廠開展其事業，並擔任技術員，其亦擔任多項其他職務如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廠長。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丁先生為武漢紡織工學院（現稱為武漢紡織大學）之教授及紡織學院院長。丁先生分別為第四、第五及第六屆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理事。

彼獲委任為第四及第五屆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彼亦獲委任為福建省紡織工程學會常務理事。丁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紡織報評為全國服裝「十大新聞人物」之一。

丁先生於一九六八年七月畢業於華東紡織工學院（現稱為東華大學），取得紡織材料本科文憑。

本公司已與丁先生訂立委任函件，自完成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丁先生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91,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所信，董事確認：

- a) 于和平先生、薛茫茫先生、陳津恩先生、楊東輝先生、楊峻先生及丁國強先生各自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b) 于和平先生、薛茫茫先生、陳津恩先生、楊東輝先生、楊峻先生及丁國強先生各自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

- c) 于和平先生、薛茫茫先生、陳津恩先生、楊東輝先生、楊峻先生及丁國強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彼等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d) 概無其他有關選任上述建議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建議新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于和平先生、薛茫茫先生、陳津恩先生、楊東輝先生、楊峻先生及丁國強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辭任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變動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已承諾促使彼等提名之其中兩名現有執行董事辭任，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吳建設先生及何文耀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而于和平先生及薛茫茫先生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替代吳建設先生及何文耀先生，均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日期）起生效。

吳建設先生及何文耀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謹此衷心感謝吳建設先生及何文耀先生於彼等各自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調任及委任聯席主席

董事會已批准施先生由本公司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並委任投資者提名之一名新非執行董事陳津恩先生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主席。有關調任及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促進本公司聯席主席架構之運作及重選陳津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

鑑於賣方及投資者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以及建議修訂細則之其中一項目的為促使買賣協議項下擬定之聯席主席架構之運作，故賣方及投資者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修訂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

帝權及投資者確認，就本公司而言，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與帝權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彼此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執行理事已表示，其將不會於完成時將一致行動之定義（定義見收購守則）中之第一類假設應用於投資者及帝權。運盈投資及投資者確認，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與運盈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並不會構成一致行動集團。

投資者相信，其概無因投資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而須受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所規限。帝權及運盈投資各自相信，彼等概無因投資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而須受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所規限。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于和平先生及薛茫茫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津恩先生、楊東輝先生、楊峻先生及丁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朱美芳女士及馬玉良先生。

投資者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收購守則之涵義」一段所披露之有關投資者之確認及信念之資料(「投資者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有關投資者資料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有關投資者資料之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投資者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投資者負責之有關投資者資料者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